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總說明

原「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原要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水保字第一〇四〇四六九六三〇A號令發布施行，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府業將水土保持管理等相關事項之權限劃分予本府水利局行使，故本府水利局藉由團體管轄及權限劃分取得水土保持管理等相關事項之管轄，而得以局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行為，為落實權限劃分，爰廢止原要點，並以本府水利局名義訂定本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條件。(第二點)
- 三、 申請分期繳納應以書面並檢具證明文件。(第三點)
- 四、 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第四點)
- 五、 未按時繳納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五點)
- 六、 分期繳納之期限之限制。(第六點)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 繳納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本局為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分期繳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p>二、罰鍰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職權並審酌其申請，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p> <p>(一)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p> <p>(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p> <p>(三)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p>	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條件。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以書面釋明其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分期繳納應以書面並檢具證明文件。
<p>四、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期數，應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 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二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十二期繳納。</p> <p>(二) 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繳納。</p> <p>(三) 罰鍰金額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期至三十期繳納。</p> <p>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不能完納，如因情形特殊，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核准予以延長。</p> <p>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p>	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

五、經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之義務人，有一期未按時繳納，尚未繳納之罰鍰，視同全部到期，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之義務人未按時繳納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期間。	分期繳納期限之限制。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 一、本局為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分期繳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罰鍰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職權並審酌其申請，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 (一)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 (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 (三)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以書面釋明其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期數，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二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十二期繳納。
  - (二) 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繳納。
  - (三) 罰鍰金額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期至三十期繳納。  
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不能完納，如因情形特殊，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核准予以延長。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 五、經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之義務人，有一期未按時繳納，尚未繳納之罰鍰，視同全部到期，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期間。